

证券代码：603116

证券简称：红蜻蜓

公告编号：2019-023

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6,055,111.31元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,323,510.39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的利润连同上年末的未分配利润2,064,558,650.23元，并扣除2017年度已分配利润164,628,800.00元，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,092,661,451.15元。

为更好的回报股东，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派预案：以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股份（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股份包括：1、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；2、已经股东大会决定回购注销，但在股权登记日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）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.8元现金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董事会提出的关于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的议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，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